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7〕23号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常州港录安洲港区4号泊位工程暨夹江码头 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你公司《常州港录安洲港区4号泊位工程暨夹江码头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常州港录安洲港区4号泊位工程暨夹江码头二期工程环境监理总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录安洲上，在长江边建设1个10万吨级通用泊位，码头平台长310米，宽34米，在夹江边建设3个3000吨级通用泊位，码头平台总长336米，宽22米。装卸货种主要为铁矿石、煤炭、钢铁以及其他件杂货，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2015年10月公司委托江苏省交通规

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港录安洲港区 4 号泊位工程暨夹江码头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 11 月取得常州市环保局批复（常环审〔2015〕84 号）。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废水主要包括船舶生活污水及舱底油污水、机修含油废水、流动机械冲洗废水、港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作业带冲洗水。船舶生活污水及舱底油污水委托常州常兴外轮供应服务公司处理。机修含油废水、流动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港区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夹江管架桥过江后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及作业带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堆场喷洒补充水，不外排。

（二）废气：废气主要包括堆场和道路扬尘、装卸粉尘、到港船舶柴油机尾气、运输车辆尾气等无组织废气。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1、散货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总长度 1460 米，高度 12 米）；2、引桥至散货堆场之间的皮带机采用防尘罩密闭；3、皮带导料槽出口处、散货堆场两侧分别设置了自动喷雾抑尘装置和固定喷嘴；4、定期对码头作业面、作业区道路进行冲洗和洒水；5、建设了岸电系统。

（三）噪声：噪声主要为装卸机械等运行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设置绿化带等综合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船舶固体废物、港区生活垃圾、机修废油、沉淀池污泥（主要是煤炭、铁矿石）。船

船舶固体废物委托常州常兴外轮供应服务公司接收处置，港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机修废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沉淀池污泥（主要是煤炭、铁矿石）清运后运至堆场内回收利用。

（五）生态环境：施工期加强环境管理，施工结束后实施了立体绿化，厂界形成有层次的绿化隔离带，总绿化面积达 2.77 万平方米。

（六）其他：项目开展了全过程环境监理工作。公司编制和备案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长江码头前沿设置的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夹江码头前沿设置的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及散货堆场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常州港录安洲港区 4 号泊位工程暨夹江码头二期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调查报告》[(2017)环监（验）字第（B-005）号]表明：

（一）废水：污水接管口出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控制标准要求。沉淀池出水口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标准要求。

（二）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

度限值要求。

录安洲港区职工宿舍、常恒花苑和新华村处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检测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三) 噪声：南厂界4#测点夜间厂界环境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排放限值，其昼间厂界噪声符合该标准排放限值；北厂界1#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排放限值；东北厂界2#测点、东南厂界3#测点、西南厂界5#测点、西北厂界6#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目前厂界超标噪声暂不扰民。

(四) 固废：按规定处理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明，污水接管口中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继续按照《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要求开展环保综合治理

工作。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预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

新北区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5日

抄送：新北区环保局，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常州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